

证券代码：601908

证券简称：京运通

公告编号：临 2017-037

债券代码：136788

债券简称：16 京运 01

债券代码：136814

债券简称：16 京运 02

##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京运通”）的控股股东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将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冯焕培先生，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北京京运通达兴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运通达兴”），京运通达兴单独持有公司 1,148,023,808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7.49%。冯焕培、范朝霞夫妇合计持有京运通达兴 98.92% 股权（其中冯焕培先生持股 94.67%，范朝霞女士持股 4.25%），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此外，冯焕培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674,86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8%。

冯焕培先生看好京运通未来的增长潜力，并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充满信心，对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结构进行调整。

#### 一、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17 年 6 月 23 日，京运通达兴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京运通达兴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将所持京运通部分股份转让给冯焕培。

2017 年 8 月 7 日，京运通达兴与冯焕培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转让方京运通达兴以协议转让的形式向受让方冯焕培转让其持有的京运通共计

448,023,808 股股份，占京运通股份总数的 22.44%。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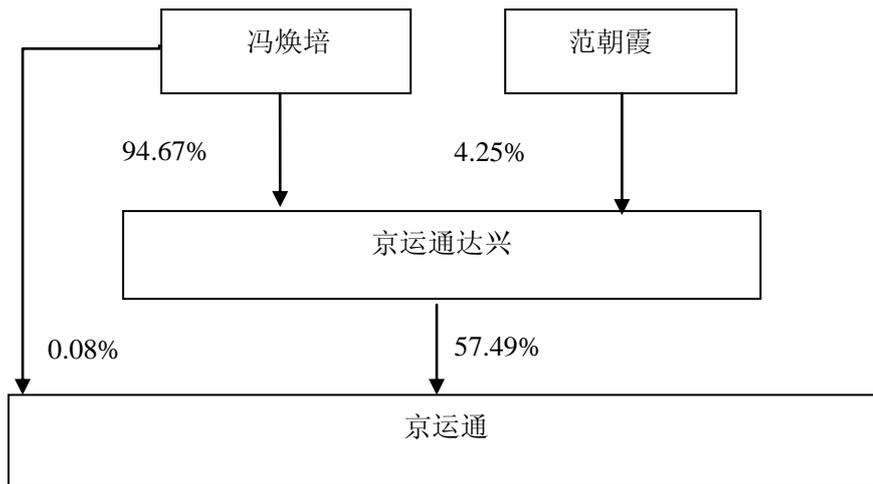
本次权益变动前，京运通达兴持有京运通 1,148,023,808 股股份，占京运通股份总数的 57.49%，冯焕培直接持有京运通 1,674,860 股股份，占京运通股份总数的 0.08%，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京运通达兴持有京运通 700,000,000 股股份，占京运通股份总数的 35.06%；冯焕培直接持有京运通 449,698,668 股股份，占京运通股份总数的 22.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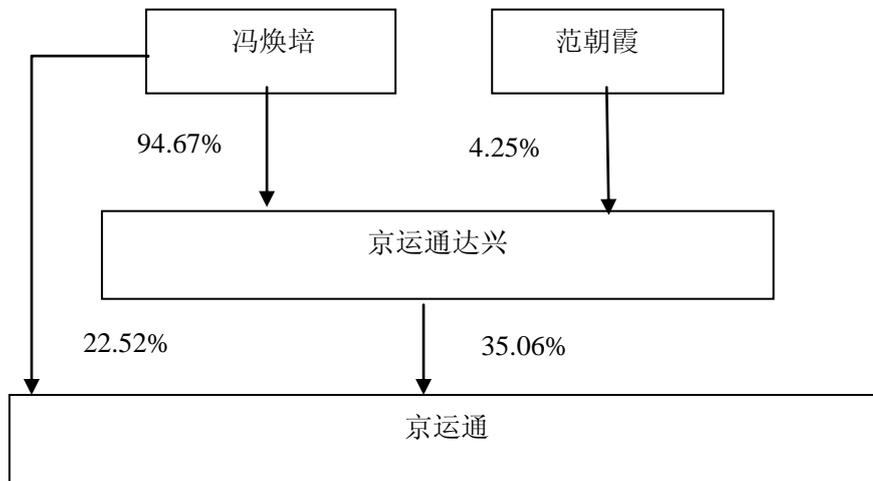
京运通达兴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由 57.49% 减少至 35.06%，仍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冯焕培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比例由 0.08% 增加至 22.52%。冯焕培、范朝霞夫妇仍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权益变动没有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前本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对本公司的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本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对本公司的持股情况：



（说明：本公告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一）转让方

公司名称：北京京运通达兴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1 号 1 幢 433 室

法定代表人：冯焕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68046756XW

注册资本：1,2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8 年 9 月 25 日

营业期限：2008 年 9 月 25 日至 2028 年 9 月 24 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技术开发、转让、服务、咨询；数据处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二）受让方

冯焕培，男，汉族，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222196603xxxxxx。1985 年 9 月至 1988 年 12 月任江苏省无锡市灯泡厂业务员，1988 年 12 月至 1993 年 8 月任江苏省无锡市不锈钢公司销售经理，1993 年 9 月至 2002 年 7 月任北京东方朝阳不锈钢材料销售中心总经理，2002 年 8 月起任东方科运（现已更名为“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 年起任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顾问，曾获 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北京市西城区先进科技工作者称号。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京运通达兴的执行董事，兼任本公司部分子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董事、经理等职务。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8 号 xxxxxx

### 三、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 （一）协议转让的当事人

转让方（甲方）：京运通达兴

受让方（乙方）：冯焕培

#### （二）本次股份转让的股份种类、数量、比例

1、双方同意，转让方以协议转让的形式向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京运通共计 448,023,808 股股份，占京运通股份总数的 22.44%（以下称“标的股份”）。

2、标的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标的股份权属清晰，无设置质押或担保，无冻结，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或者其他争议等权利受限情形。

#### （三）本次股份转让价格及支付

1、经双方协商同意，按照不低于本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京运通股份二级市场收盘价的九折为参考依据，即确定每股转让价格为 4.75 元\*90%=4.275 元，股份转让总价款为 1,915,301,779.2 元（大写壹拾玖亿壹仟伍佰叁拾万壹仟柒佰柒拾玖元贰角）。

2、标的股份完成交割后，受让方向转让方分期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 （四）股份交割及转让所涉税费

1、甲乙双方应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标的股份于登记结算公司完成过户登记至乙方名下，视为标的股份完成交割。

2、本协议项下股份转让过程中发生的税费由转让双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自行承担。

#### （五）声明、保证和承诺

##### 1、转让方声明、保证和承诺

（1）对转让标的有合法、有效地处分权，并未因任何协议、安排或责任而已经存在、创设和附带任何负担，包括但不限于抵押、质押、保证、留置、选择、限制、优先购买、第三方权利或利益、其他任何种类之担保利益或债权及有相似效力之特殊安排，不会遭受任何第三方的追索；

（2）签订本协议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内部决策等在内的一切批准手续

均已合法有效取得，本协议成立的前提和先决条件均已满足；

(3) 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没有违反甲方业已签署的合同、协议及所有法律文件；

(4) 若甲方违反上述声明、保证和承诺，由此导致本协议无法完全履行、失效或解除，甲方须对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2、受让方声明、保证和承诺

(1) 具有签订和履行本协议的能力；

(2) 若乙方违反上述声明、保证和承诺，由此导致本协议无法完全履行、失效或解除，乙方须对甲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六) 保密

本协议任何一方应确保对本协议或本协议有关的事项，或一方收到的对方非属公众知晓的所有信息，予以严格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泄露给任何第三方，并采取合理的保密措施。

## (七) 协议终止

任何一方如发生下列情形，另一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

- 1、一方所作的声明、保证与承诺是虚假的或存在严重误导或重大遗漏；或
- 2、一方不办理与目标股份转让有关的审核、批准、登记和备案的。

除非发生前述情况，否则本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不能单方面终止本协议。

## (八) 解决争议方式

在履行本协议过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九) 违约责任

除发生法律明文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规定的义务或所作的声明、保证及承诺，致使另一方遭受任何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索赔支出的律师费、办案费、调查费、交通费、差旅费、通讯费等。

## (十) 协议的成立和生效

本协议经甲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和乙方签字后成立并生效。

#### **四、本次交易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对本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本公司仍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具有独立经营能力。

#### **五、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无需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本次股份转让的过户登记将在股份转让协议生效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份转让事宜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7日